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景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景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景程於民國114年5月1日2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03巷道往連城路方向行駛，行至連城路403巷與連城路交岔口時欲右轉連城路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準備右轉，適有告訴人簡昊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連城路往板南路方向行駛，因閃避不及擦撞被告上開車輛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右足擦挫傷之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卻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在肇事現場援助，亦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駕車逃逸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(被告另涉犯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
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林米慧

法官　梁家贏

法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